

## 1. 企業資料、集團重組及呈報基準

### 企業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之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銷售及分銷麵包糕點及其他食品、經營一間快餐店及經營洋酒貿易。除根據下文集團重組所列於年內分別收購酒樓業務及出售快餐業務外，此等主要業務之性質於年內未有改變。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董事認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金寶實業有限公司(「金寶」)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 集團重組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根據重組計劃(「集團重組」)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進行結構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成為本公司及構成本集團附屬公司(「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以上乃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之股本，作為交換 E-Rapid Developments Limited (「E-Rapi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作為當時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之其他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之代價。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五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詳述，金寶所經營有關酒家營運業務(「酒家業務」)，由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五日起轉讓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金龍船酒家有限公司(「金龍船酒家」)。自轉讓日期後，金寶終止其酒家業務。

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金龍船餅店有限公司(「金龍船餅店」)所經營有關快餐營運之持續經營業務(「快餐業務」)，由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五日起轉讓予一間由金寶實益持有之非本集團公司。自轉讓日期後，金龍船餅店終止其快餐營運業務。

## 1. 企業資料、集團重組及呈報基準(續)

### 集團重組(續)

集團重組的詳情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6及招股章程內。

### 呈報基準

集團重組乃與受共同控制之公司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編製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集團重組之會計」按合併會計基準編製。集團重組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完成。在此基準下，本公司被視為透過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於本報告內呈列之財政年度全年之控股公司，而並非自收購該等公司之日期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起計算。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零零年五月一日起(或自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倘屬較短期間)之業績。根據集團重組，其業績於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五日起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其快餐業務之業績自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五日並不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認為根據以上述準則準備之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可更合理地一并呈報業績及集團事務。

集團內部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已在預備綜合財務報表時對銷。因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尚未存在，比較金額並未有於公司資產負債表上呈報。

謹供提供資料之用，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備考合併損益賬包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由二零零零年五月一日起生效或自從其分別的成立註冊日期之業績，以為較短期間，以備考合併基準假設目前集團結構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個年度一直存在。謹供呈報集團備考合併業績之用，酒樓業務之業績就假設該業務於呈報期間的最早時間由金寶轉讓給集團，故包括在內。快餐業務就假設該業務於呈報期間的最早時間轉離集團而被斥除。以上之呈報基準亦採用於準備招股書內之會計師報告。

## 1. 企業資料、集團重組及呈報基準(續)

### 呈報基準(續)

只提供資料之用，以下為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備考合併損益表：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b>332,965</b>	308,929
其他收入		<b>1,349</b>	207
經消耗存貨成本		<b>(115,648)</b>	(97,708)
員工成本		<b>(95,640)</b>	(78,218)
經營租約租金		<b>(40,450)</b>	(26,243)
折舊		<b>(14,942)</b>	(13,814)
其他經營開支		<b>(59,959)</b>	(53,804)
經營業務之溢利		<b>7,675</b>	39,349
財務成本		<b>(570)</b>	(805)
除稅前溢利		<b>7,105</b>	38,544
稅項		<b>(376)</b>	(6,119)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b>6,729</b>	32,425
每股盈利－基本	13	<b>1.64港仙</b>	9.40港仙

## 2. 採用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中採用首次生效之經頒布經修訂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

- 會計實務準則第九號(經修訂)：「結算日後事項」
- 會計實務準則第十四號(經修訂)：「租賃」
- 會計實務準則第十八號(經修訂)：「收益」
- 會計實務準則第二十六號：「分類報告」
- 會計實務準則第二十八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 會計實務準則第二十九號：「無形資產」
- 會計實務準則第三十號：「企業合併」
- 會計實務準則第三十一號：「資產減值」
- 會計實務準則第三十二號：「綜合財務報表及附屬公司投資會計處理」

上述會計實務準則訂明了新的會計計算方法和披露規定。採納此等會計實務準則及註釋方法對於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和財務報表中所披露的金額產生若干主要影響，繼而重大影響財務報表之呈報，有關影響如下：

會計實務準則第九號(經修訂)，訂明於結算日後那一類事項發生須對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及無須調整但要披露之事項。第九號準則對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為建議派發但於結算日後才宣派及批准之末期股息，不再被確認為結算日之負債但將在資產負債表中資本及儲備項下以保留盈餘分配之分行披露。

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經修訂)訂明出租者及承租者融資及經營租約會計處理之基準，及據此所需披露資料。此項會計實務準則下之披露變更造成融資及經營租約所需披露詳細資料的變動，其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24及30。

## 2. 採用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續)

會計實務準則第18號(經修訂)訂明收入之確認及因上述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之修訂而修訂。建議派發但於結算日後才被附屬公司宣派及批准之附屬公司末期股息，不再被確認於本公司本年度之財務報表。此項準則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訂明之原則適用於分類財務資料之報告。管理層評定本集團之主要風險及回報乃基於業務分類還是地理分類還是地理及決定其中一項基準為主要分類資料編報，其餘的則為次要分類資料編報。此項準則之影響是包括重大額外分類資料編報之披露，其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4。

會計實務準則第28號訂明適用於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之確認準則及計算基準，及據此所需披露資料。此項準則對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為如折扣值重大將要求撥備金額折扣至結算日現值。此項準則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包括釐定收購日、釐定收購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方法及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及負商譽之處理。此項準則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訂明資產減值確認及計算之準則。此項準則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32號訂明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預備及呈報之會計處理及披露準則及對本財務報表之預備並無重大影響。

除上述新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外，有關會計實務準則17號「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若干微小之修訂在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生效。採納此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對本年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呈報基準

此等財務報告乃依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告並按照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不包括對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樓宇及短期投資之週期性重估（將於下文中詳述）。

####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本集團可取得經濟利益及得以可靠地計算收益數額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 (a) 酒樓及快餐業務之收益於提供膳食供應服務予顧客時確認；
- (b) 銷售麵包糕點及其他食品和洋酒之收益在轉讓擁有權時間與交收時間配合時予以確認；
- (c) 經營租約租金按個別之租約期間以直線法基準予以確認；及
- (d)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根據未償還本金及實際適用利率確認。

####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投資物業除外）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入賬及任何減值損失。資產之成本包括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成本。固定資產投產後產生之支出（如維修保養費）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賬扣除。倘有關支出明顯可提高運用該項固定資產所預期獲得之未來經濟效益，則該項支出將撥充資本，作為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固定資產及折舊(續)

固定資產(投資物業除外)之價值變動以重估儲備賬變動處理。若儲備總數未能彌補虧損，以個別資產基準計算，多出的虧絀將自損益賬中扣除。而期後發生之重估盈餘將以之前已扣減之虧絀為上限，計入損益中。出售重估資產時，就先前價值之重估儲備變賣之相關部份將轉為保留盈餘，作為各儲備賬之間的轉移。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資產成本及估值，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	按租期
租賃樓宇	2%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14-20%
汽車	20%
器皿及供應	33 $\frac{1}{3}$ %

出售或報廢固定資產時在損益賬內確認之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金額淨額與賬面值兩者之差額。

本集團之所有固定資產(投資物業除外)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記賬。若干本集團之固定資產以估值基準重新計算，因而產生，重估盈餘達200,000港元之財務影響，已被確認為固定資產重估儲備。有關本集團固定資產重新計算之會計政策轉變之進一步詳情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4。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工程及發展經已完成之土地及樓宇之權益，並因其具備投資潛力而擬長期持有。而任何租賃收入則在公平原則下磋商。除尚餘年期為二十年或以下情況下賬面值以直線法按其各自剩餘之租期攤銷外，投資物業不作抵舊準備，並於每個財政年度不時進行專業評估而得出之公開市值及現有用途之基準列賬。投資物業價值之變動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變動處理。若儲備總數未能覆蓋虧絀，以投資組合基準計算，多出的虧損將自損益賬中扣除。而之後計入損益賬之重估溢利最多只能為先前扣除虧絀之數目。

於出售投資物業時，就先前估值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變賣之相關部份將計入損益賬。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政策及營運政策，並從其營業中取得利益。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列出。

#### 資產減值

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日期，本公司都以評估任何資產是否有減值之顯示，或是否有年前已確認有損減值損之資產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之顯示。若有任何該等顯示，資產可收回金額將被估計。資產復可收回金額將以資產使用價值或出售價格之淨額之較高者計算。

減值虧損只在資產賬面值超過復原金額時才確認。減值虧損發生時，將於當期之利潤表中計入，但當該減值虧損按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記賬時，而該資產是以估值價為賬面值則除外。

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只可在用以估計資產復原金額之數字有變動時才可逆轉，但其金額不可高於已定之賬面值(任何折舊／攤銷之淨額)若年前該資產並無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資產減值(續)

逆轉之減值虧損在產生期間的損益賬中加回，該資產有重估金額除外，該損壞虧損之逆轉乃以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計算。

#### 存貨

存貨指食品及飲料，於扣除過時或滯銷物品之金額後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按預計售價減去預計出售所需任何其他作成本計算。

#### 應收賬款

當收回並不可行時，應收賬款(期限一般為一個月到三個月)乃以原有發票額減呆賬撥備確認及列賬。壞賬於產生時予以撇銷。

####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為投資於以交易為目的之上市債務證券，其合理價值是按資產負債表日期市場掛牌之價格為基準而定。由證券合理價值改變所引致的利益或虧損已於其發生期間的損益表內記入賬目。

#### 餅券負債

餅券出售時記錄為負債。年內以餅券換領糕餅及其他食品採用加權平均餅券銷售值確認為銷售。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租賃資產

凡將資產擁有權(除法定所有權外)之絕大部份回報與風險轉予 貴集團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融資租約生效時,租賃資產之成本均按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撥作資本,並連用債務(利息部份除外)入賬,以反映有關之購買及融資情況。根據資本化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均列入固定資產,並按資產租賃年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該等租約之融資成本乃於租賃年內按固定比率於損益賬內扣除。

由出租者承受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若本集團為出租者,本集團於經營租約下租出之資產已包括於經營租約之非流動資產及應收租金,於租賃年內以直線法加於損益賬中。若本集團為承租者,經營租約之租金乃於租賃年內以直線法於損益賬內扣除。

#### 股息

董事建議之末期股息,將被列為資產負債表中資本及儲備中之股票溢價/保留盈利的一項另外分配,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當股東批准該等股息及宣派,該等股息將被確認為一項負債。

中期股息在同一時間建議及宣派,因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及公司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當中期股息被建議及宣派時,即被確認為一項負債。若負債可於可見將來變現,則遞延稅項可按所有重大時差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除非遞延稅項資產能夠毫無合理疑問變現,否則不予入賬。

####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於可見將來變現,則遞延稅項可按所有重大時差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除非遞延稅項資產能夠毫無疑問變現,否則不予入賬。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外幣

以外幣計算之交易於交易日按適用匯率記賬。於結算日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匯兌差額計入損益賬。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按於結算日按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一切因合併賬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撥入滙兌淨動儲備。

#### 關連人士

倘一方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營運決策發揮重大影響，或雙方受到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則雙方均被視為有關連。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公司實體。

#### 現金等值

於備考合併現金流量報表，現金等值指短期高度流通而可以隨時兌換成已知數額之現金，並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投資項目，減去須於墊款之日起計三個月內償還之銀行墊款。就資產負債表分類而言，現金等值乃指與現金、銀行結餘及存款，惟其用途並不受限制。

#### 退休金成本

於各有關期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該條例」)，本集團若干僱員於離職時有資格獲發長期服務金。貴集團只須於僱員離職時符合該條例所指定之情況才支付有關款項。貴集團就有關款項之或然負債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9。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退休金成本(續)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為其所有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該強積金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某一百分比計算，根據該強積金計劃之規定須作供款時計入損益賬。該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形式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貴集團對該強積金計劃之僱主供款全歸僱員所有，惟若僱員於取得全數供款之歸益權前離職，根據該強積金計劃之規定本集團之僱主自願供款將退還予本集團。

### 4. 分類資料

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已在本年度採用，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分類資料以兩種分類方式呈列：(i)首要分類報告基準乃按業務分類；及(ii)次要分類報告基準乃按地域分類。

本集團經營業務按個別業務性質及提供之產品服務作組成及獨立管理。本集團每個業務分類代表一項策略業務單位，提供產品服務。每個業務分類之風險回報均不同。業務分類概要如下：

持續之業務：

- (a) 酒樓業務分類透過在香港經營連鎖中式酒家從事飲食服務；
- (b) 麵包糕點、其他食品及飲品業務分類從事製造及銷售麵包糕點、其他食品及飲品；及
- (c) 其他分類從事洋酒買賣。

## 4. 分類資料 (續)

已停止之業務 (附註6) :

- (a) 快餐業務分類透過在香港經營一間快餐店從事飲食服務。

決定本集團之地域分類時，收入及業績應佔於顧客地區分類，及資產應佔於資產地區分類。

### (a) 業務分類

下表列載本集團各業務分類之收益、溢利與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之資料。

#### 集團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酒樓業務		麵包糕點及 其他食品業務		其他		小計		快餐業務		綜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顧客之銷售	172,046	-	104,841	77,031	-	5,879	276,887	82,910	1,594	6,234	278,481	89,144
其他收入	98	-	902	12	-	-	1,000	12	1,225	-	2,225	12
總額	172,144	-	105,743	77,043	-	5,879	277,887	82,922	2,819	6,234	280,706	89,156
分類業績	10,068	-	(5,897)	5,670	-	(10)	4,171	5,660	872	(411)	5,043	5,249
未分類其他收入											258	-
未分類開支											(488)	-
經營業務之溢利											4,813	5,249
財務成本											(457)	(188)
除稅前溢利											4,356	5,061
稅項											194	(1,024)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4,550	4,037

## 4. 分類資料(續)

## (a) 業務分類(續)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酒樓業務		麵包糕點及 其他食品業務		其他		小計		快餐業務		綜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88,276	-	66,026	41,517	-	1,146	154,302	42,663	-	2,312	154,302	44,975
未分類資產											204	-
總資產											154,506	44,975
分類及總負債	24,447	-	16,852	21,136	-	1,155	41,299	22,291	-	19,271	41,299	41,562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4,967	-	7,309	4,022	-	-	12,276	4,022	174	-	12,450	4,022
資本開支	53,180	-	25,291	27,952	-	-	78,471	27,952	12	751	78,483	28,703

## (b) 地域分類

由於本集團之收益及盈利均來自香港業務，故並無呈列地域分類之獨立分析。

## 5. 營業額

營業額指來自酒樓及快餐業務、麵包糕點銷售、其他食品及酒樓買賣減折扣所得之收入。集團內各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對銷。

## 6. 已停止之業務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八日金龍船餅店與金寶實益持有的非本集團公司E D' or Seafood Restaurant Limited (「E D' or」) 訂立一項業務及資產轉讓協議，而根據該項協議以面值1港元為代價出售其快餐業務。(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五日生效)。

自出售日期起，本集團已停止快餐業務。快餐業務之業績均有報賬直至出售日期止。當時與快餐業務有關之資產負債在計算出售快餐業務中均已作考慮。上述出售交易之詳情已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及28c。

## 7. 營業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經消耗存貨成本	94,708	30,941
折舊	12,450	4,02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76,843	20,331
退休金成本	3,468	369
	80,311	20,70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之最少租金應付款項：		
第三者	36,811	10,779
最終控股公司	60	110
	36,871	10,889
核數師酬金	600	120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865)	—
出售快餐業務之收益	(1,174)	—
出售短期上市債券投資變現 收益淨額	(18)	—
租金收入總額	(127)	—
減：開支	—	—
租金收入淨額	(127)	—
銀行利息收入	(178)	(12)

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並無存貨可變現淨值列賬(二零零一年：無)。

## 8. 董事及五位薪酬最高人士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及香港公司條例161項，本公司董事酬金之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執行董事其他薪酬：		
基本薪金、房屋福利、其他 津貼及實物利益	1,200	—
退休金成本	18	—
	1,218	—
	1,218	—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董事數目：

	董事數目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無—1,000,000港元	10	10

## 8. 董事及五位薪酬最高人士 (續)

於本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二零零一年：無)董事之薪酬資料已於上文披露。其餘四名(二零零一年：五)最高薪酬人士(非董事)酬金之詳情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基本酬金、房屋福利、 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2,042	959
退休金成本	36	17
	<b>2,078</b>	<b>976</b>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非董事及高薪酬人士：

	僱員數目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無 – 1,000,000港元	4	5

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董事以外之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賠償。概無任何董事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述酬金外，四名非董事最高薪人士因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作出忠誠服務，獲授予總數3,200,000購股權，進一步詳情已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6及董事會報名之「購股權計劃」中。

## 9. 財務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239	109
融資租約之利息	218	79
	<b>457</b>	<b>188</b>

## 10.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二零零一年：16%)作出撥備。本年度之遞延稅項於出現時差根以負債法按稅率16%(二零零一年：16%)作出撥備。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撥備	130	—
年度遞延支出／(撥回) — 附註25	(324)	1,024
本年度支出／(撥回) 稅項	<b>(194)</b>	<b>1,024</b>

## 11.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由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日期)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為4,771,000港元。

## 12. 股息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中期及特別股息 (附註)	6,000	236
中期股息－每普通股1港仙) (二零零一年：無)	4,600	—
建議末期股息－每普通股0.5港仙 (二零零一年：無)	2,300	—
	<b>12,900</b>	<b>236</b>

附註：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於集團重組之後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之期間內向金寶派發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中期及特別股息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在集團重組(財務報表附註1及26有詳列)前向當時股東派發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股息率及可供派息之股份數目並沒有呈列，因董事局認為此等資料對財務報表並無意義。

本年度建議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

本集團於年度採用之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經修訂)「結算日後事項」，詳情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此項包括改變對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之會計政策影響為本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2,300,000港元已包括在當日之資產負債表內資本及儲備部份之建議末期股息儲備賬內，相反倘往年則會在結算日給確認為一項流動負債。

## 13. 每股盈利

綜合基準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4,55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4,037,000港元)計算及於年度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份共409,274,000股(二零零一年：345,000,000)。

僅為提供資料之用，根據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之備考合併基準，備考合併每股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6,729,000港元(二零零一年：32,425,000港元)計算及於年度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份共409,274,000股(二零零一年：345,000,000股)。

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以綜合及備考合併基準計算每股盈利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包括本公司已發行之備考股本共345,000,000股，當中1,00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日配發及未繳發行予金寶，1,000,000股股份之發行及配發乃作為收購全部E-Rapid已發行股本之代價，2,000,000股股份額外已發行股份乃由面值每股0.1港元拆網至每股0.05港元及341,000,000股股份資本化發行，進一步詳情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6。根據綜合及備考合併基準用於計算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每股盈利之加權平均股份除了上文提及之345,000,000普通股份之外，也包括二零零一年十月九日在聯交所上市之本公司股份之64,274,000加權平均股份。

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綜合及備考合併基準並無呈報每股攤薄盈利，因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認購權為反攤薄影響。由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年度並無出現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股份，因此並無呈報每股攤薄盈利。

## 14. 固定資產

## 本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固定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廚具及 供應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年初	4,210	—	12,260	14,442	3,017	1,717	35,646
根據集團重組收購之 酒樓業務	7,909	1,796	15,730	4,341	372	3,992	34,140
添置	1,030	—	15,841	3,886	679	5,412	26,848
根據集團重組出售之 之快餐業務	—	—	(1,422)	(499)	(608)	(8)	(2,537)
出售	—	—	—	(1,346)	—	—	(1,346)
重估 (附註27)	(38)	—	—	—	—	—	(38)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13,111	1,796	42,409	20,824	3,460	11,113	92,713
成本或估值分析：							
成本	—	—	42,409	20,824	3,460	11,113	77,806
二零零二年估值	13,111	1,796	—	—	—	—	14,907
	13,111	1,796	42,409	20,824	3,460	11,113	92,713
累積折舊：							
年初	59	—	2,179	1,617	313	226	4,394
年度撥備	179	—	6,548	2,989	618	2,116	12,450
根據集團重組出售之 快餐業務	—	—	(721)	(223)	(46)	(2)	(992)
出售回扣	—	—	—	(353)	—	—	(353)
重估回扣 (附註27)	(238)	—	—	—	—	—	(238)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	—	8,006	4,030	885	2,340	15,261
賬面淨值：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13,111	1,796	34,403	16,794	2,575	8,773	77,452
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	4,151	—	10,081	12,825	2,704	1,491	31,252

## 14. 固定資產(續)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成本／估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持有方式：		
長期租賃	1,020	—
中期租賃	12,091	4,210
	<b>13,111</b>	<b>4,210</b>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及以中期租約持有。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均位於香港。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嘉漫測量師有限公司(「嘉漫」)(一間獨立專業估值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按現時用途以估計公開市值評估，價值為13,111,000港元。當中有200,000港元的盈餘，為按個別資產的基準下，重估金額超出租賃土地及樓宇賬面值之數額，將列入固定資產重估儲備中(附註27)。

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成本減累積折舊列賬，其包括在財務報表之金額將約為12,911,000港元(二零零一年：4,151,000港元)。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由嘉漫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按現時用途以估計公開市值評估，價值為1,796,000港元。年內並無估值盈餘或虧損。

根據經營租約投資物業租予第三方之進一步概要資料已包括於財務報表附註30(a)。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物業及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分別為1,796,000港元及12,091,000港元，已用作擔保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抵押(見附註23)。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持有的固定資產賬面淨值包括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之汽車總額為2,241,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646,000港元)。

##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82,072
附屬公司欠款	36,105
	118,177

附屬公司欠款數額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指定還款期。

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 股份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份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E-Rapid Develop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4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E-Sky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	100	持有貿易 商標
Effective Chin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	100	未有業務
Inter Effec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金龍船餅店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	100	麵包糕點 業務

##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 股份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金龍船酒家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附註) 101美元	—	100	經營中式 酒家
金龍船貿易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洋酒買賣

\* 於年度註冊成立

附註：無投票權之遞延股份無權享有股息之權利、無權出席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以及於清盤時無權享有退回資本之任何盈餘資產(除該等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金額超過為100,000,000,000美元)。

## 16. 長期投資之已繳付按金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收購長期非買賣非上市股票投資之 已繳按金，按成本	17,495	—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一位獨立第三者與一間本公司全權擁有之附屬公司Inter Effect Limited (「Inter Effect」) 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根據該項協議，Inter Effect 同意以約17,495,000港元之代價(「建議收購」)收購東莞新聯食品有限公司(「新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之註冊資本的所有權益。新聯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麵包糕點及其他食品。集團計劃利用國內的新聯加工處理及製造集團的麵包糕點及食品。

結算日後，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所有關於買賣協議之條件均已履行及建議收購已達成附註33。

## 17. 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一般信貸期為一至三個月不等。應收賬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1個月以內	1,997	739
1-3個月	101	—
4-6個月	318	—
	2,416	739

## 18. 員工借款

員工借款指向本集團非董事僱員。此等借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與本集團同意的償還期限內償還。

## 19. 與一間關連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詳情根據香港公司條例161B節披露如下：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期間內尚欠 之最高金額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五月一日 千港元
康泰旅行社有限公司(「康泰公司」)	—	84	84

公司董事及最終控股公司股東之一黃士心太平紳士乃康泰公司之董事及股東。

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即期償還。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一個月內償還。

**20. 短期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上市債券，海外投資，按市值	<b>4,032</b>	—

本集團之短期投資市值截至財務報表核准日期約為4,205,000港元。

**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b>8,711</b>	1,896	<b>204</b>	—
定期存款	<b>5,000</b>	—	—	—
	<b>13,711</b>	1,896	<b>204</b>	—

結算日後，該定期存款已為本集團一間銀行融資作抵押。

## 22. 應付賬款

截至結算日期，本集團按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1個月以內	8,687	3,135
1-3個月	6,223	2,367
4-6個月	533	—
	<b>15,443</b>	<b>5,502</b>

## 23. 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須於下列期限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	1,144	491
第二年	1,408	526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342	1,393
	<b>4,894</b>	<b>2,410</b>
列作流動負債部分	<b>(1,144)</b>	<b>(491)</b>
長期部分	<b>3,750</b>	<b>1,919</b>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就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附註14作法定抵押，本公司一名董事提供個人擔保作抵押及本公司作公司擔保。本集團已接獲銀行書面原則上同意，一名董事提供個人擔保抵押之銀行融資會被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提供之公司擔保或新銀行融資所取代。

## 24. 應付融資租約款項

本集團租賃若干固定資產(附註14)。該等租約被列為融資租約。其餘下之租期由一年至二年。

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於融資租約下未來最低租約支付額及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	最低租約支付額		租約付款 最低淨額現值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1,088	1,039	940	772
第二年	429	919	330	824
第三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492	—	441
最低應付融資租約款項總額	1,517	2,450	1,270	2,037
未來融資費用	(247)	(413)		
應付融資租約淨額總計	1,270	2,037		
已列作流動負債部份	(940)	(772)		
長期部份	330	1,265		

於本年度，會計實務準則14號已被修訂及應用，詳情見財務表附註2。上文已包括新準則要求的若干新披露事項。

## 25. 遞延稅項

本年度結束之遞延稅項於出現時差時根以負債法按稅率16% (二零零一年：16%) 作出撥備。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024	—
本年度應付 / (撥回) — 附註10	(324)	1,024
於四月三十日	700	1,024

本集團就遞延稅項之撥備及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淨額之主要組成部如下確認：

	已撥備		未撥備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加速折舊免稅額	2,204	1,024	—	171
稅項虧損結轉	(1,504)	—	—	(362)
	700	1,024	—	(191)

因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和投資物業之重估並不構成時差，故此，其潛在之遞延稅項數值並無數量化。

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潛在之遞延稅項負債或未撥備之遞延稅項。

## 26. 股本

### 股份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法定：

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

4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23,000
----------------------------	--------

以下為本公司自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之股本變動：

- (a) 於本公司之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b)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日，一股面值0.10港元之認購股份以無繳付發行配發及以無代價轉讓與金寶。同日，999,999股每股0.10港元股份配發及以無繳付發行予金寶。
- (c)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藉增設1,996,2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
- (d)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作為集團重組之部份(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本公司發行總額1,000,000股每股0.10港元之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作為收購E-Rapid全部已發行之股本。E-Rapid股份之公平價值(由其當日之綜合淨資產基準決定)超出本公司就此作交換而發行股份面值及作繳足入賬，數額達81,872,000港元，列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7)。

## 26. 股本(續)

- (e)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100,000港元作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之部份款項入賬，發行股份以交換E-Rapid股份(如(d)項所述)，用以付清全部按票面值之1,000,000股。該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日配發及無繳付發行(上述(b)項)。
- (f)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股本中每種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由每股0.10港元股份拆細為兩股每股0.05港元之股份。
- (g)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七日，總數341,000,000股每股0.05港元按面值全數繳足配發給股票持有人，其姓名登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七日業務結賬之本公司會員名冊中，並按其持有股份比例，把資本化總額17,050,000港元持續入賬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資本化發行」)。此等配股及資本化之附帶條件為由向公眾人士發行新股入賬為股份溢價賬(詳情見下列(h)項)。
- (h)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九日，就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向公眾人士發行115,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出售股份」)以發行價每股0.5港元發行，其總現金代價為(未計支出)57,500,000港元。

**26. 股本(續)**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概覽如下：

	附註	法定股份 數目 千	發行股份 數目 千	發行股份 面值 千港元
成立	(a)	3,800	—	—
以無繳付發行及配發之股份	(b)	—	1,000	—
法定股本之增加	(c)	1,996,200	—	—
已發行股份作收購				
E-Rapid全部已發行 股本之代價	(d)	—	1,000	100
股份溢價賬償還已發行 無繳付股份之申請	(e)	—	—	100
		2,000,000	2,000	200
根據面值每股0.1港元至 0.05港元拆細之額外股份	(f)	2,000,000	2,000	—
待股份溢價賬				
因出售股份發行 而進賬以繳足以 資本化方式發股	(g)	—	341,000	—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 備考已發行股本		4,000,000	345,000	200
公開上市之新發行	(h)	—	115,000	5,750
上述股份溢價賬之資本化	(g)	—	—	17,050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4,000,000	460,000	23,000

## 26. 股本(續)

### 購股權

本公司實行購股權計劃，詳細資料列於董事會報告之購股計劃一節。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四日，本集團若干僱員獲授予4,600,000認股權，可認購本公司4,600,000普通股。認股權可以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四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期間，以每股0.39港元價格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結算日期之資本結構，全權行使此等認股會引致以總代價1,794,000港元發行額外4,600,000股每股0.05港元之普通股。

## 27. 儲備

### 本集團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固定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五月一日	800	—	(1,388)	(588)
本年度純利	—	—	4,037	4,037
中期及特別股息				
— 附註12	—	—	(236)	(236)
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	800	—	2,413	3,213
根據集團重組收購 酒樓業務之收購				
集團重組	73,506	—	—	73,506
已發行之股份	51,750	—	—	51,750
發行股份費用	(15,362)	—	—	(15,362)
已發行股份資本化	(17,050)	—	—	(17,050)
重估盈餘	—	200	—	200
本年度純利	—	—	4,550	4,550
中期及特別股息				
— 附註12	(6,000)	—	—	(6,000)
中期股息— 附註12	—	—	(4,600)	(4,600)
建議末期股息— 附註12	(2,300)	—	—	(2,300)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85,344	200	2,363	87,907

## 27. 儲備(續)

### 本公司

	股份溢價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購E-Rapid之產生 — 附註26	81,872	—	81,872
已發行之股份	51,750	—	51,750
發行股份費用	(15,362)	—	(15,362)
已發行股份資本化	(17,050)	—	(17,050)
本年度純利	—	4,771	4,771
中期及特別股息			
— 附註12	(6,000)	—	(6,000)
中期股息			
— 附註12	—	(4,600)	(4,600)
建議末期股息 — 附註12	(2,300)	—	(2,300)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92,910	171	93,081

本集團之股份溢價賬包括(i)以溢價發行之股份(ii)已收購附屬公司股本面值之分別，及按本集團重組(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收購酒樓業務股份溢價之產生，而超出本公司就此作交換而發行股本面值之數額。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包括(i)以溢價發行之股份(ii)本公司股份面值發行交換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根據本集團重組(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附屬公司相關淨資產值之分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次修訂)，股份溢價賬是可分配給本公司股東，倘若立即在建議分配股息日期後，本公司會能夠償還債務因及當債務於日常業務中到期。

##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經營業務溢利與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之調節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溢利	4,813	5,249
銀行利息收入	(178)	(12)
折舊	12,450	4,022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865)	—
出售固定快餐業務收益	(1,174)	—
出售短期非上市債券投資投資變現收益淨額	(18)	—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增加	(1,215)	(3,950)
存貨減少／(增加)	1,087	(2,622)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497	(269)
員工墊支增加	(332)	(488)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7,198	(2,716)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之減少／(增加)	84	(84)
應付賬款增加	(1,370)	5,137
應計款項增加／(減少)	413	3,500
優惠券負債增加	2,791	5,293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854	429
<b>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b>	<b>25,035</b>	<b>13,489</b>

##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b) 收購酒樓業務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已收購資產淨額：		
固定資產	34,140	—
租金及公用專業按金	6,041	—
存貨	18,532	—
應收賬款	2,174	—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9,730	—
員工墊支	1,426	—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29,212	—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96	—
應付賬款	(11,460)	—
應計賬項	(3,282)	—
應付稅項	(9,180)	—
銀行貸款	(6,897)	—
應付融資租約款項	(26)	—
已收購淨資產之總額	73,506	—

視為本集團重組部份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五日，由金寶經營之酒樓業務以73,506,000港元之代價轉讓與金龍船酒家。總額結算方式以配股及發行100普通股每股1美元金龍船酒家之股份予金寶。代價超出已發行股份面值，撥入股份溢價賬中(附註27)。

有關購入酒樓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現金及已收購銀行結餘	3,096	—

##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b) 收購酒樓業務(續)

於本年度，已收購之酒樓業務對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淨額貢獻為19,825,000港元，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支付5,096,000港元稅項；稅項支付7,562,000港元運用19,040,000港元作投資項目，對於這財務活動之貢獻為14,828,000港元。

有關收購的進一步詳情已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

於年度已收購之酒樓業務繳入172,046,000港元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純利9,178,000港元計入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除稅後之綜合利潤。

### (c) 出售快餐業務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已出售淨售負債：		
固定資產	1,545	—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456	—
存貨	52	—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87	—
現金及銀行結餘	75	—
應收賬款	(149)	—
應計款項	(286)	—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2,547)	—
應付融資租約款項	(407)	—
已出售淨負債總額	(1,174)	—
出售快餐業務之收益	1,174	—
	—	—

視為本集團重組部份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五日金龍船餅店經營之快餐業務以1港元名義價轉讓給一間非本集團公司，該公司為金寶實益擁有。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c) 出售快餐業務(續)**

有關出售快餐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現金及已出售之銀行結餘	75	—

於本年度，已出售之快餐業務對集團於年度內之現金流動並無重大影響。

本年度出售之快餐業務對本集團之營業額之貢獻為1,594,000港元，溢利貢獻為859,000港元溢利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除稅後之綜合利潤。上述溢利已包括出售快餐業務之收益1,174,000港元。

**(d) 本年度之融資變動分析**

	已發行股本			
	(包括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應收控股 公司款項 千港元	銀行貸款 千港元	融資租約 應付款項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五月一日之結餘	1,000	6,189	1,247	252
融資租約生效	—	—	—	2,570
融資之現金流入／(流入)淨額	—	14,210	1,163	(785)
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之結餘	1,000	20,399	2,410	2,037
融資租約生效	—	—	—	679
收購酒樓業務	73,506	(29,212)	6,897	26
出售快餐業務	—	(2,547)	—	(407)
中期及特別股息－附註12	(6,000)	—	—	—
建議末期股息－附註12	(2,300)	—	—	—
融資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2,138	11,360	(4,413)	(1,065)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之結餘	108,344	—	4,894	1,270

##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e) 重大非現金交易

- (i) 本集團重組涉及以發行本公司股份收購E-Rapid全部已發行股本進一步詳情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及26。
- (ii) 如上述附註(b)詳述，本集團以73,506,000港元代價收購金寶之酒樓業務，總額結算方式以配股及發行100普通股每股1美元金龍船酒家股份予金寶。
- (iii) 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年度止，本集團就固定資產訂立融資租約安排，總資本值於租約生效時分別為2,570,000港元及679,000港元。

## 29. 或然負債

購入酒樓業務後(詳述於財務報表附註1、26及28(b))，本集團根據僱員條例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負債為4,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無)。本公司並無就該等款項作撥備。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向(i)附屬公司之業主及(ii)向附屬公司提供銀行融資之銀行作公司擔保。

## 30. 經營租約安排

### (a) 出租者

本集團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約安排出租投資物業(見附註(14))，租期由為三年。

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與租戶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約到期之未來最少應收租約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132	—
兩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1	—
	<b>253</b>	—

**30. 經營租約安排(續)****(b) 承租者**

本集團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約安排出租若干酒樓、麵包糕點店、麵包糕點製造工場、員工宿舍、寫字樓及貨倉，租期由一至九年。

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約到期之未來最少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b>38,145</b>	15,130
兩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84,606</b>	16,661
五年後	<b>22,239</b>	—
	<b>144,990</b>	31,791

金寶簽訂若干經營租賃安排，根據集團重組，集團現正轉移上述之經營租賃安排至公司之附屬公司(附註32)。

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經營租約安排。

會計實務準則14號(已修訂)於本年度採納須要出租者據經營租約披露按不可取消經營租約未來最少應收租約租金總額，詳情見以上附註(a)會計實務準則14(已修訂)亦要求承租者據經營租約披露未來最少租金付款總額，而非從前所要求的於來年度需付之款項。

## 31. 承擔

除上述列於附註30的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以下的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已訂約之資本承擔		
購買固定資產之承擔	213	773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重大之資本承擔。

## 32. 關連人士交易

除承接至集團重組之交易事項及本備考合併財務報表中其他詳細交易及結算外，本集團於年度內與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銷售食品及飲品予最終控股公司	(i)	—	5,880
銷售食品予一間關連公司	(ii)	387	694
向最終控股公司採購食品	(iii)	—	339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約付予 最終控股公司的最少租約付款	(iv)	60	110

附註：

- (i) 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之年內，集團出售食品及飲品予金寶。董事認為此銷售價格乃參考成本而收取。
- (ii) 集團銷售予康泰。董事認為此等銷售是基於集團公布價格的五折至七折。
- (iii) 於本年度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集團向金寶購入食品，董事認為此等購入食品乃參考成本而成。

### 32. 關連人士交易(續)

- (iv) 若干金寶承租之物業再出租予集團作為其麵包糕點及其他食品經營之用。租金支出由一間獨立專業測計師嘉漫以公開市場值準則釐定。
- (v) 集團之銀行貸款由公司董事黃治民先生以個人名義擔保(附註23)。
- (vi) 年度內，金寶墊付11,360,000港元予本集團(二零零一年：14,210,000港元)。一間關連公司償還84,000港元予本集團(二零零一年：墊支84,000港元)。金寶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於即期償還。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於一個月內償還。詳情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9。
- (vii) 年度內金寶簽訂若干經營租賃安排。根據集團重組，集團現正轉移上述之經營租賃安排至公司之附屬公司(附註30)

根據上市條例的定義，除了(ii)、(v)及(vii)釐定為一項關連交易外，其餘的關連人士交易自從集團重組日完成後並未有繼續。

### 33.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產生之事項：

- (i)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完成收購新聯，詳情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6。其總代價為17,495,000港元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以已繳付按金支付。
- (ii) 如財務報表附註12中進一步所述，公司之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0.5港仙，即2,300,000港元之末期股息

### 34.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財務報表。